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鲁建协〔2020〕8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山东省建筑业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科技强国战略，充分发挥社团组织行业自律作用，做好山东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会员单位需求，山东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制定了《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并决定开展2020年度全省建筑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

价试点暂行办法》和《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二、评价范围

我省工程建设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自主或合作研发的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应具备的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四、工作流程

按照评价申请→形式审查→（签订合同）→组织评价→得出结论→交付报告→资料归档的流程进行。

五、评价费用

省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评价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会议场所费、资料费等），由申请单位承担。

六、其它

(一) 科技成果评价遵循自愿原则,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应为省协会履行会员义务的合格会员。

(二)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的单位请直接与省协会联系, 省协会未委托任何第三方单位或机构代为联系和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三)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实行动态受理及评价, 期间将根据受理情况分期分批组织评价, 请申请单位提前做好资料(申请表、评价资料)准备。

联系人: 王琳 0531-86195388

郑超 0531-86195098

邮 箱: 1125190147@qq.com

地 址: 山东省建设节能大厦 17 层 1713 室(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 128 号)

- 附件: 1、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3、____年度年拟申报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加强工程建设科学技术成果管理，促进工程建设科技进步与创新，根据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和《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接受政府、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

单位，工程技术和 BIM 应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参加评价的科技成果应由我省工程建设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等自主或合作研发。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主要包括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第八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应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进行验收；自主研发的项目应进行内部验收或评价；

（二）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 技术资料齐全, 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四) 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五) 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 证明其技术成熟, 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六) 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协会有权拒绝评价:

(一) 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 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二) 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 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三) 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四) 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 且尚未解决的;

(五) 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 会议评价: 由专委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 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二) 函审评价: 由专委会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 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三) 检测评价: 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是指依据国家有

关法律、国务院有关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设立的国家级和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专委会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检测评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专委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十三人单数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专委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九人单数组成函审组。专委会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三条 参与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
-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参加科技成果评价时专家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 （一）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

和个人非法干涉；

（二）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充分、翔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组织评价单位或主持评价单位提出中止评价的要求；

（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对评价结论负责；

（六）未经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者个人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否则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专委会提出申请并报送评价成果资料。

第十六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专委会。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七条 专委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

要求能否实现，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专委会根据成果内容，从专委会工程技术专家库中遴选、或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申请评价的单位及相关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专家，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2人。

第十九条 对于需要进行检测才能做出评价结论的，由协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取得检测结论报告。

第二十条 申请单位根据评价成果的所属类别应向专委会提交如下评价资料。

(一) 应用技术成果：

1、研制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6、缴纳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

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科技查新报告；

8、用户应用证明；

9、专委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5、申请评价单位（个人）认为可供评价参考的其他技术资料；

6、专委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评价结论应由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独立作出，其他人不得干涉。除专委会工作人员可列席参加评价结论的讨论会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

第二十三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经专委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向申请单位提交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依照《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由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按双方约定收取专家咨询费及相关费用。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应由专委会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的专家不得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

良后果的，取消其承担评价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条 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完成单位、任务下达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评价。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建筑业协会工程技术和 BIM 应用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No. _____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

申请评价单位: _____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价机构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制

科技成果 中文名称	(限 35 个汉字)				
所属成果类型	() 1. 技术开发类 2. 软科学研究类				
所属技术领域	() 1. 建筑工程 2. 市政路桥 3. 线路管道 4. 设备安装 5. 装饰装修 6. 工程管理 7. 工程检测 8. 混凝土制备 9. 其它				
研究起始时间	20XX-XX-XX	研究终止时间	20XX-XX-XX		
申请 评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1. 独立科研机构 2. 大专院校 3. 行政事业单位 4. 企业 5. 个人			
	法人代表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联系邮箱				
	单位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其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评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评价				
其它参与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电子信箱		

内 容 简 介

一、任务来源（自选项目写立项背景）

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三、性能指标

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六、作用意义

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八、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技 术 资 料 目 录

1. 立项报告
2. 工作报告
3. 技术总结报告
4.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5. 产品检验报告
6. 产品质量标准
7. 行业审批文件
8. 用户应用证明
9. 科技查新报告
10.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主要研制人员超过 15 人可加附页

申 请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同意该项目申请科技成果评价。

领导签字 _____ (盖章)

组 织 评 价 单 位 意 见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评价
形式

填写说明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 A4 纸, 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
2. 成果名称: 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 完成单位: 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 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 如有变化, 填写前, 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 申请评价单位: 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 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 如有变化, 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 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 申请评价日期: 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并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 组织评价单位受理日期: 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评价申请表送达申请组织评价单位的日期, 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7. 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 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8. 研究起始时间: 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 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9. 研究终止时间: 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0. 申请评价单位:
 - (1) 单位名称: 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 (2) 单位属性: 是指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属于哪一类。
 - (3) 联系人: 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 (4) 通信地址: 指评价申请单位的通信地址。
11. 任务来源: 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 请在括号中选填 1. 2. 3. 即可。
12. 成果有无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 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3. 密级: 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

不填，如有密级请在括号内选填 1. 2. 3. 即可。

14. 内容简介：应包括如下内容：

(1)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 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7)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5. 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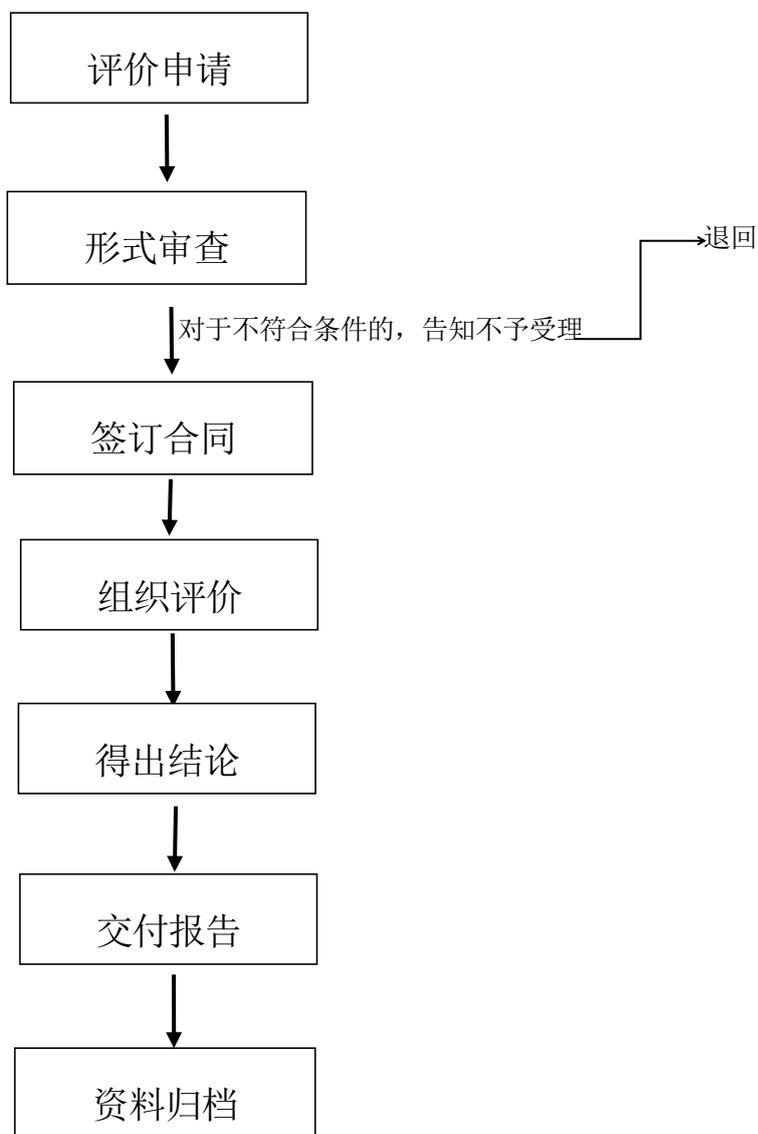
16. 主要研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7.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经领导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18.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组织评价单位填写，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科技成果评价流程图



附件 2:

报告编号:

--	--	--	--	--	--	--	--	--	--	--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鲁建协（评）字[]第 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完 成 单 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 托 日 期: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盖章)

评价完成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

山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__年制

撰写说明

一、撰写本报告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二、报告格式说明

本报告采用 A4 纸，左、右页边距为 28mm，上、下页边距为 30mm。每栏的大小，可随内容调整。

三、报告内容应当打印；签字使用钢笔或者炭素笔。

四、“报告编号”的填写方法

报告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至四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五、六位为山东省编码 37，第七、八位为协会名称简写编号，第九至十二位为报告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

五、成果类型：分为三大类：（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3）软科学研究成果。

六、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是指评价委托者向协会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协会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和标准等。

七、协会对其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在征得评价委托者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和评价咨询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八、本报告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成 果 名 称						
委托者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评价机构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委 托 评 价 要 求 方 式						
评 价 基 本 过 程 陈 述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评价结论

评价委员会主任：

副主任：

年 月 日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备注:

评 价 机 构 意 见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 价 机 构 声 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附件 3:

_____年度年拟申报山东省建筑业协会科技成果评价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表人(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申请评价单位	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所属技术领域	成果有无密级	申请评价时间	申请评价形式	拟申请评价结论	联系人	联系手机

注: 1、汇总表由申请评价单位填写,“完成单位”栏不超过 2 个单位,“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用顿号分隔,“主要完成人员”栏填写所有主要完成人;

2、所属技术领域填写:1. 建筑工程、2. 市政路桥、3. 线路管道、4. 设备安装、5. 装饰装修、6. 工程管理、7. 工程检测、8. 混凝土制备等;

3、请认真填写该表的信息,以便统计、分组及联系。

